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江宁区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谷里街道政府办公楼保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基本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符合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员工福利（高温、餐补、节日费等）、管理、办公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工作所涉及到的及甲方要求配置的一切相关日常用品等相关费用，服务的合理利润，税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期内除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服务需求调整，有人员增减需要，按照供应商均价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有权制定安保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及其员工应当予以遵守。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等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考核以月或季度进行，并有权对乙方违反服务考核细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检查、抽查或备案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健康档案等资料。

4、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对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员工。

6、甲方应告知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

8、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应根据甲方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安保服务工作，并将安保人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调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调整情况。

2、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用工手续，为其员工提供劳动安全生产保障。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关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告知其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做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应同时告知其员工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劳动卫生、考核考勤、工作作风等在内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乙方应保证不发生岗位空缺现象，如因其原因造成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伤的，其损失、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如乙方为其员工申请工伤认定的，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业主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支持和配合甲方及业主做好其他工作。

9、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区域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10、采取规劝、制止、报告、公示等必要措施，制止服务区域内破坏设施设备 etc 不当行为。

11、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耗材，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因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等事故及任何责任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工作，不得转包。

13、乙方在工作中使用的耗材自行负责维护和更换。

14、乙方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本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考核扣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第一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 20%；

第二次付款：第二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 20%；

第三次付款：第三年度支付结算价款的 30%；

第四次付款：第四年度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30%的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按年服务费的 1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信息等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符合要求的员工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另行赔偿或补偿乙方任何损失或费用，且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场，逾期退场的，按日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的安保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利益人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77535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账号：51055819202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项目	指标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基本要求 30分	人数	符合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	抽查现场	10分	
	人员要求	五官端正，身高等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抽查现场人员	10分	
	满足岗位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2. 了解甲方公司基本情况：如集团名称、项目公司概况、管理理念、服务要求等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素质要求 30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2. 要礼貌待客，严禁用粗言秽语，讥讽他人或对他人不礼貌，以及因秩序服务原因造成的投诉。	抽查现场人员	4分	
		3. 工作时严禁打私人电话、抽烟、会客、吃东西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抽查现场人员	4分	

		4. 秩序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不使用时集中存放，摆放有序。	抽查现场人员	4分		
		5. 服从甲方工作范围内的指令，派遣，禁止为他人提供合同外服务。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仪容仪表	1. 头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梳怪异发型，不染颜色(黑色除外)。每天修面，不留胡须、不留大鬓角、不得纹身。	抽查现场人员	4分		
		2. 上班时间统一着工作服，并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戴外露饰品。	抽查现场人员	2分		
	工作要求 40分	突发事件	熟悉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做到有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能与实际相结合，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予积极响应。	抽查现场人员	10分	
		通讯设备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车辆进入		严格实行送货车辆登记制度，无关车辆进入卸货区域时要严格盘查 要求出示相关有效证件，并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对出入人员登记。	抽查现场人员	5分		

